#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院")、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院")、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贸易")、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院")、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院")、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院")、昊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气体"),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计划为各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品种确定。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该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一、担保概述

为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需求,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连带责任

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品种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全资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预估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00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000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60,000
合计	400,000

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公司提供的单笔担保事项不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超过担保额度情况除外);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总体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额度可以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在 40亿元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 自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晨光路193号
  - 3. 法定代表人: 李嘉
  - 4. 注册资本: 102,384.21万元人民币

- 5. 经营范围:研究、制造、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基础化学原料、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20日)、普氮、精氮、压缩空气、饱和蒸汽、工业水、生活水、无离子水、冷冻水、冷冻盐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饮用水;气瓶充装;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按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期限经营)。餐饮服务;种植:树木、花卉;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压力管道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生产、销售民用、工业、医疗卫生行业用防护材料及制品;制造销售肥料,各类包装物品;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防腐保温工程;进出口业务;消防、安防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关联关系: 晨光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晨光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合计为 300,910.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534.10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19,493.64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8,869.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08,797.37 万元; 2020 年度,晨光院营业收入为 147,287.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854.32 万元。

- (二)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 住所: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5号
- 3. 法定代表人: 韦永继
- 4. 注册资本: 79,073.94万元人民币
- 5. 经营范围: 钯催化剂、氧化铝载体、稳定剂、氢氟酸(464.1 吨/年)、六氟化硫(1000 吨/年)、三氟化氮(100 吨/年)、四氟甲烷(200 吨/年)的生产销售;聚氨酯材料、化学推进剂原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制造销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化学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环境保护技术研究;环保工程

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从事本公司技术相关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究、制造销售和生产所需材料、仪器仪表零备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杂志广告业务;监督检验、检测(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一氧化二氮[压缩的]、三氟甲烷、二氯一氟甲烷、三氯化硼、氦[压缩的]、氖[压缩的]、氩[压缩的]、氖[压缩的]、元[压缩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压缩的]、甲烷[压缩的]、乙烷[压缩的]、乙烷[压缩的]、环氧乙烷、正丁烷、乙烯[压缩的]、丙烯、四氢化硅、氚、硫化氢[液化的]、氢[压缩的]、环氧丙烷[液化的]、四氧化硅、溴化氢[无水]、氨[液化的、含氨 > 50%]、氯[液化的]、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无仓储)的批发。

6. 关联关系:黎明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黎明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 192,249.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701.69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35,417.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33,407.50 万元;2020 年度,黎明院营业收入为 121,256.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948.46 万元。

- (三)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 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
- 3. 法定代表人: 陈健
- 4. 注册资本: 32,862.88 万元人民币
- 5.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氮气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气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化工原料的研发、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咨询;检测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特种设备检测);石油化工工程设计、承包;项目管理服务;催化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

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和销售;化工产品的分析与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广告发布(不含气球广告);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期刊出版(凭期刊出版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化肥、农用薄膜;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服务;农业技术推广;种子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 西南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南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 116,449.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330.7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2,883.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73,118.80 万元; 2020 年度,西南院营业收入为 85,009.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298.79 万元。

(四)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 1 号楼 A901、A902
- 3. 法定代表人: 黄永堂
- 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 5. 经营范围: 化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医药原料、化学矿产品、化工装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林产品、农用化工产品的销售、仓储;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的生产;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22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中昊贸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昊贸易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 14,465.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95.33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9,695.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4,770.46 万元;2020 年度,中昊贸易营业收入为 23,681.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06.74 万元。

(五)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1.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2.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77号
- 3. 法定代表人: 王文忠
- 4. 注册资本: 3,965.37万元人民币
- 5. 经营范围:涂料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化工工程设计,化工仪器、仪表的研究及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涂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技术培训及服务;涂料技术信息交流服务。《现代涂料与涂装》期刊的出版;防腐保温施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现代涂料与涂装》杂志发布广告(凭有效广告经营许可证经营)。
  - 6. 关联关系: 北方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方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 16,312.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35.96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226.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7,376.46 万元; 2020 年度,北方院营业收入为 4,313.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71.98 万元。

(六)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 住所: 桂林市东郊横塘路55号
- 3. 法定代表人: 王继泽

- 4. 注册资本: 10,000元万人民币
- 5. 经营范围: 航空轮胎、汽车轮胎、特种轮胎、专用防护防腐装置、密封套、包装箱、人体防护装置及服装、橡塑胶布制品、充气式气囊装置、囊式储存装置、高分子复合材料、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橡胶的研究、试制、制造、销售(以上涉及许可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高分子隐身材料、高分子屏蔽材料、电磁防护材料、生化防护材料及其制品、装置的研究、试制、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医疗器械研究、生产、销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 轮胎制造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 特种轮胎质量监督检验; 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及有色金属材料、化工机械成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关联关系: 曙光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曙光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 65,692.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236.40 万元 (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200.12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18,455.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32,416.12 万元;2020 年度,曙光院营业收入为 36,019.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037.11 万元。

- (七)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2号
- 3.法定代表人: 杨维章
- 4.注册资本: 5,570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橡胶密封制品、特种橡胶制品、橡胶专用材料;橡胶混炼胶、橡塑粒料、橡塑制品、工程防水橡胶密封型材、聚氨酯产品、特种高分子涂料; 汽车、轨道交通用橡胶制品;化工防腐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及防腐衬里施工;胶 黏剂及橡胶助剂的研制生产、销售;橡胶设备、模具设计及制造;橡胶技术咨询,

橡胶老化研究,橡胶性能测试及分析;橡胶密封制品及密封装置标准化归口单位;特种橡胶信息服务中心;刊物及资料翻译;代理和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 西北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北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 76,450.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980.6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10,142.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2,469.79 万元; 2020 年度,西北院营业收入为 37,618.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405.03 万元。

(八)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道南路 12号
- 3. 法定代表人: 姚庆伦
- 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 5. 经营范围: 电子化学品(包含电子气体、湿电子化学品)、其他特种气体(包含医用气体、标准气体)、工业气体化学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分析检验、生产、销售,相关原材料的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工程咨询、工程承包;从事本公司技术相关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维修、租赁;产品包装容器及零部件的设计、加工、检验检测、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煤炭);期刊出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货物运输[2类、3类、8类](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 6. 关联关系: 昊华气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吴华气体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为 11,142.1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42.28 万元 (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142.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0,999.89 万元; 2020 年度, 吴华气体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0.11万元。

#### 三、董事会审批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 董事会审批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 建设投资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子公司总体融资担保需求情况,本公司拟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品种 确定,在总体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额度可以调剂。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在40亿元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1.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该项对外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 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 合规。
- 3."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相关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担保计划不会对公司及其子

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1%,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 1. 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决议
- 2. 吴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决议
- 3. 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吴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